

## 关于强制征用问题的事实关系

- 日本主张2018年韩国大法院的判决违反韩日请求权协定，甚至威胁依据1951年旧金山和平条约的战后国际秩序，完全不属实。
  - 1965年韩日请求权协定依据1951年旧金山和平条约第四条而签署，该协定只规定清算日本在非法殖民期间发生的财政、民事债权、债务关系，韩国存在遵守请求权协定。
  - 除此之外，1951年的旧金山和平条约是同盟国放弃对日本在战争期间非法行为的赔偿请求权的条约，而大韩民国是被殖民受害国，而非同盟国的成员，即非该条约的当事国。
- 日本政府主张因为1965年的韩日请求权协定，关于强制动员的所有问题都得到了完整且最终的解决，但是与日本的非法殖民及发动侵略战争直接挂钩的反人道主义非法行为的赔偿问题，并没有被包括在请求权协定中。
  - 2018年韩国大法院判决：“以与日本政府非法殖民及发动侵略战争直接挂钩的日本企业反人道主义非法行为为前提的赔偿金请求权”没有被包括在韩日请求权协定的范围之内，因此并没有消灭。在签署请求权协定艰难、漫长的过程中，日本没有承认关于非法殖民统治的法律责任，因此该要素没能反映到请求权协定当中。
  - 战后日本政府的立场也是个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没有消灭。
- 总而言之，日本始终否认关于非法殖民统治与强制动员的责任，却又主张根据1965年韩日请求权协定，一切问题都得到了解决，这是自相矛盾的。

日本主张韩国违反了请求权协定，这是单方面的、恣意的，出于历史修正主义的政治目的，并不值得一顾。完。